

招标编号：SSASSC12500528 1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
改造工程（非标工艺设备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资信文件（公示部分）

一、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二、企业资质；

三、企业规模；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五、财务状况；

六、企业信誉；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八、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九、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47.1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一、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_____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分别为：_____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 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 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

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603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法 定 代 表 人: 卢东鹏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ic.net>

三、企业规模

(1)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5000.78 万元、实缴资本：4500.00 万元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19,428.21	3,119,430.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7,251,599.20	19,344,507.42	
预付款项		3	10,015,363.69	4,015,363.69	
其他应收款		4	27,904,081.99	12,618,957.9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290,473.09	39,098,259.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0,920,226.16	10,760,832.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48,731.05	148,73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8,957.21	10,909,563.05	
资产总计			96,359,430.30	50,007,822.3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29,676,294.61	3,524,472.05
预收款项	8	3,115,427.35	1,115,427.35
应付职工薪酬	9	14,698,038.77	4,244,492.38
应交税费	10	-1,869,826.83	-1,069,826.83
其他应付款	11	13,707,255.87	4,507,286.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327,189.77	12,321,85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59,327,189.77	12,321,85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7,967,759.47	-7,314,029.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032,240.53	37,685,97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6,359,430.30	50,007,822.30

(2) 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证明材料应显示参保总人数）

在职员工总数：71 人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5月 -- 2025年 05月)

单位编号：609615 单位名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5	71	71	70	70	70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20d625111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5月26日 17:38:30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公示）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东鹏	办公电话	0755-84502869
	传真	0755-89316902	网址	/
组织结构	董事长 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工程师 办公室 工程部 财务部 造价部 技术部 质量部 安全部 人力资源部 外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卢东鹏	技术职称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怡辉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12 年 05 月 17 日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71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59675315X2			

资产总额（万元）	5000.78	其中	项目经理	20 人
实缴资本（万元）	4500.00		高级职称人员	2 人
注册资金（万元）	4500.00		中级职称人员	15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6 人
账号	44250100000200001867		技工	28 人
经营范围	架线和管道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公共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公路交通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运输机械租售。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实验室智能化控制；建筑废物处理。^爆破与拆除；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备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60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5315X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344

企业名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东鹏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08日至2026年05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5840066909604

编号：5840-02914348

经审核，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卢东鹏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0200001867



发证机关（盖章）
2023年04月09日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公示）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郑坚鑫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粤 2442020202116466	市政公用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吴怡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0101201250	给水排水施工	/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陈泽凯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506 号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	/	/
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	蔡晓鹏	工程师	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C3	2116003008171、粤建安 C3（2016）0008994	风景园林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资料员	顾恒累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8163010100001603	建筑工程	/	/	/
工程造价负责人	谢松青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造]11214400009345	土木建筑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工程造价负责人等；

2.本表后附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第 1.29 条款“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要求。

项目负责人：郑坚鑫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7396

姓 名: 郑坚鑫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11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24日-2025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坚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4-11-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16466

聘用企业：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6-29至2027-06-29）



郑坚鑫

个人签名：郑坚鑫

签名日期：2025.2.24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6日

姓名: 郑坚鑫 社保电话号: 644808825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615 计算单位: 元

2360	21.24	2360	18.88
2360	21.24	2360	18.88
2360	21.24	2360	18.88
2360	21.24	2360	18.88
2360	21.24	2360	18.88
2520	22.68	2520	20.18
2520	22.68	2520	20.18
271.6		16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55346c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吴怡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怡辉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201250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吴怡辉 社保电脑号: 635628658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615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54171a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管理负责人：陈泽凯



422



粤中取证字第1700103027506 号

陈泽凯 于2017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陈泽凯 社保电话号: 629996021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615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543572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蔡晓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蔡晓鹏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16003008171

发证单位: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8994

姓 名:蔡晓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1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7月29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5日 至 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料员：顾恒累



A183 1603



持证人签名:
顾恒累

姓名: 顾恒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 年 9 月 3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10100001603

工程造价负责人：谢松青



57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谢松青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 年 1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25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谢松青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9345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05 日

姓名: 谢松青	社保电话号: 642841709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9615		计算单位: 元

2360	21.24	2360	18.88
2360	21.24	2360	18.88
2360	21.24	2360	18.88
2360	21.24	2360	18.88
2360	21.24	2360	18.88
2520	22.68	2520	20.18
2520	22.68	2520	20.18
271.6		16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48554cc0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96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非标工艺设备标段）施工（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SSASSC12500528_1）招标项目的投标。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本公司或者从业人员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市工程投标的情形。

（五）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的投标项目；

3、已取得其他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身份或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 如我方中标的，我方承诺严格遵守落实东莞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明确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打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23〕300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水务工程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3〕301 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人员管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说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年利税额
2021	6972.19	3556.25	29152.56	80.29	201.84
2022	10097.53	3631.79	14658.71	75.54	103.92
2023	9635.94	3703.22	24806.55	85.24	116.27
总计			68617.82	241.07	422.03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 标 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28日

2021 年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2]A31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6 月 0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16,717.99	13,882,61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373,563.21	21,943,025.87
预付款项	3	13,824,145.91	12,044,451.42
其他应收款	4	8,814,562.28	8,265,675.4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128,989.39	56,135,77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3,490,272.58	13,419,677.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66,43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0,272.58	13,586,116.41
资产总计		48,619,261.97	69,721,888.68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274,928.00	9,841,344.39
预收款项	8	240,033.90	83,162.37
应付职工薪酬	9	2,115,037.92	192,219.29
应交税费	10	-1,255,862.45	-1,946,131.92
其他应付款	11	11,485,550.90	25,988,829.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59,688.27	34,159,42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3,859,688.27	34,159,42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10,240,426.30	-9,437,53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59,573.70	35,562,46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619,261.97	69,721,888.68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91,525,615.22
减：营业成本	13	284,387,336.00
税金及附加	14	767,525.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4,321,811.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238,918.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16,12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6,148.22
加：营业外收入		92,318.61
减：营业外支出		11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8,354.72
减：所得税费用		1,215,46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891.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2,891.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799,28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3,27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02,55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041,22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6,63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989.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9,37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370,21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34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43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3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3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5,90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6,71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2,619.49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2,89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594.9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0,881.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299,735.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2,340.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882,619.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16,717.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5,901.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1年度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10,240,426.30	34,759,57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40,426.30	34,759,57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2,891.00	802,891.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2,891.00	802,891.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37,535.30	35,562,464.70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注册资本: 118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架线和管道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公共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公路交通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装修装饰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地质灾害工程专业承包, 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劳务分包, 园林绿化; 钢结构工程;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水电安装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建筑运输机械租售。\\n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港口和航道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通信工程施工;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模板脚手架工程; 古建筑工程;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实验室智能化控制; 建筑废物处理。\\n, 许可经营项目是: 爆破与拆除; 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

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116,717.99	13,882,619.49
合 计	5,116,717.99	13,882,619.49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373,563.21	100%	--	21,943,025.87	100%	--
合 计	7,373,563.21	100%	--	21,943,025.87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24,145.91	100%	---	12,044,451.42	100%	---
合 计	13,824,145.91	100%	---	12,044,451.42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14,562.28	100%	---	8,265,675.49	100%	---
合 计	8,814,562.28	100%	---	8,265,675.49	100%	---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13,490,272.58	13,419,677.66
合 计	13,490,272.58	13,419,677.66

附注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	166,438.75
合 计	---	166,438.75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274,928.00	100%	9,841,344.39	100%
合 计	1,274,928.00	100%	9,841,344.39	1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40,033.90	100%	83,162.37	100%
合 计	240,033.90	100%	83,162.37	100%

附注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115,037.92	192,219.29
合 计	2,115,037.92	192,219.29

附注 10、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255,862.45	-1,946,131.92
合 计	-1,255,862.45	-1,946,131.92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85,550.90	100%	25,988,829.85	100%
合 计	11,485,550.90	100%	25,988,829.85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40,426.30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802,891.00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37,535.30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525,615.22	284,387,336.00
合 计	291,525,615.22	284,387,336.00

附注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767,525.83
合 计	767,525.83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4,321,811.39
合 计	4,321,811.39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238,918.09
合 计	238,918.09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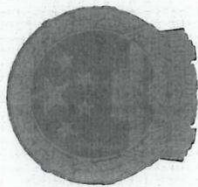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晟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年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061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6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882,619.49	2,698,08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1,943,025.87	33,855,982.90
预付款项	3	12,044,451.42	43,230,336.92
其他应收款	4	8,265,675.49	8,748,642.3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135,772.27	88,533,04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3,419,677.66	12,284,292.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66,438.75	157,96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6,116.41	12,442,262.45
资产总计		69,721,888.68	100,975,310.8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9,841,344.39	15,552,907.10
预收款项	8	83,162.37	150.34
应付职工薪酬	9	192,219.29	2,581,490.67
应交税费	10	-1,946,131.92	-863,857.79
其他应付款	11	25,988,829.85	47,386,749.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59,423.98	64,657,43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4,159,423.98	64,657,43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9,437,535.30	-8,682,12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62,464.70	36,317,87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721,888.68	100,975,310.8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146,587,069.56
减：营业成本	13	141,748,675.90
税金及附加	14	646,450.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3,292,822.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50,801.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0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028.67
加：营业外收入		82,170.5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9,199.20
减：所得税费用		283,793.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5,406.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5,406.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591,10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0,09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71,19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070,51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4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3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13,6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2,44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70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0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80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4,53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2,619.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086.16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5,40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5,385.0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6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01.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0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1,80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98,015.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2,44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8,086.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82,619.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4,53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9,437,535.30	35,562,46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37,535.30	35,562,46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5,496.15	755,49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82,039.15	36,317,960.85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注册资本: 118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架线和管道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公共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公路交通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运输机械租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实验室智能化控制;建筑废物处理。 , 许可经营项目是:爆破与拆除;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

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3,882,619.49	2,698,086.16
合 计	13,882,619.49	2,698,086.16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943,025.87	100%	--	33,855,982.90	100%	--
合 计	21,943,025.87	100%	--	33,855,982.9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44,451.42	100%	---	43,230,336.92	100%	---
合 计	12,044,451.42	100%	---	43,230,336.92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65,675.49	100%	--	8,748,642.39	100%	--
合 计	8,265,675.49	100%	--	8,748,642.39	100%	--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13,419,677.66	12,284,292.60
合 计	13,419,677.66	12,284,292.60

附注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66,438.75	157,969.85
合 计	166,438.75	157,969.85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9,841,344.39	100%	15,552,907.10	100%
合 计	9,841,344.39	100%	15,552,907.10	1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83,162.37	100%	150.34	100%
合 计	83,162.37	100%	150.34	100%

附注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92,219.29	2,581,490.67
合 计	192,219.29	2,581,490.67

附注 10、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1,946,131.92	-863,857.79
合 计	-1,946,131.92	-863,857.79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25,988,829.85	100%	47,386,749.65	100%
合 计	25,988,829.85	100%	47,386,749.65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9,437,535.30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755,406.15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2,129.15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587,069.56	141,748,675.90
合 计	146,587,069.56	141,748,675.90

附注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646,450.18
合 计	646,450.18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3,292,822.21
合 计	3,292,822.21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50,801.62
合 计	50,801.62

附注 1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入	成本
营业外收支	82,170.53	0.00
合 计	82,170.53	0.00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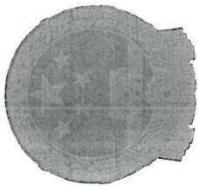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李清明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 网址:www.szg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4]A16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98,086.16	10,119,42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3,855,982.90	37,251,599.20
预付款项	3	43,230,336.92	10,015,363.69
其他应收款	4	8,748,642.39	27,904,081.9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533,048.37	85,290,473.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12,284,292.60	10,920,226.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	157,969.85	148,73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42,262.45	11,068,957.21
资产总计		100,975,310.82	96,359,430.3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5,552,907.10	29,676,294.61
预收款项	8	150.34	3,115,427.35
应付职工薪酬	9	2,581,490.67	14,698,038.77
应交税费	10	-863,857.79	-1,869,826.83
其他应付款	11	47,386,749.65	13,707,255.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657,439.97	59,327,18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64,657,439.97	59,327,18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8,682,129.15	-7,967,75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17,870.85	37,032,24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975,310.82	96,359,430.30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248,065,471.57
减：营业成本	13	242,156,102.19
税金及附加	14	1,578,325.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3,242,947.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44,448.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5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006.20
加：营业外收入		23,729.3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735.54
减：所得税费用		310,345.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39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2,390.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785,13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2,97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918,10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665,2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84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4,5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547,6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43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35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5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5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48.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1,34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08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9,428.21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2,39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4,066.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3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48.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5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63,91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0,250.20
其他		-138,0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0,432.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19,42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8,086.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1,34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8,682,129.15	36,317,87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38,020.38	-138,020.38	36,179,85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20,149.53	852,39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852,390.06	852,390.06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2,390.06	852,390.06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本）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67,759.47	37,032,240.53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前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5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注册资本: 118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架线和管道工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公共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废水、废气和噪声治理、园林仿古建筑工程、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施工、清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爆破与拆除、公路交通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地质灾害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运输机械租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港口和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实验室智能化控制;建筑废物处理。 , 许可经营项目是:爆破与拆除;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

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2,698,086.16	10,119,428.21
合 计	2,698,086.16	10,119,428.21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855,982.90	100%	--	37,251,599.20	100%	--
合 计	33,855,982.90	100%	--	37,251,599.20	100%	--

附注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230,336.92	100%	--	10,015,363.69	100%	--
合 计	43,230,336.92	100%	--	10,015,363.69	100%	--

附注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48,642.39	100%	--	27,904,081.99	100%	--
合 计	8,748,642.39	100%	--	27,904,081.99	100%	--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值	12,284,292.60	10,920,226.16
合 计	12,284,292.60	10,920,226.16

附注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57,969.85	148,731.05
合 计	157,969.85	148,731.05

附注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5,552,907.10	100%	29,676,294.61	100%
合 计	15,552,907.10	100%	29,676,294.61	100%

附注 8、预收款项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50.34	100%	3,115,427.35	100%
合 计	150.34	100%	3,115,427.35	100%

附注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2,581,490.67	14,698,038.77
合 计	2,581,490.67	14,698,038.77

附注 10、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863,857.79	-1,869,826.83
合 计	-863,857.79	-1,869,826.83

附注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7,386,749.65	100%	13,707,255.87	100%
合 计	47,386,749.65	100%	13,707,255.87	100%

附注 12、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8,682,129.15
本期增加	
（1）本年净利润	755,406.15
本期减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提取公益金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分配利润	
（5）其他	-138,020.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67,759.47

附注 13、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065,471.57	242,156,102.19
合 计	248,065,471.57	242,156,102.19

附注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578,325.22
合 计	1,578,325.22

附注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3,242,947.98
合 计	3,242,947.98

附注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44,448.47
合 计	44,448.47

附注 17、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入	成本
营业外收支	23,729.34	0.00
合 计	23,729.34	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博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 [REDACTED]

Full name: 李博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4 月 07 日

Working unit: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湖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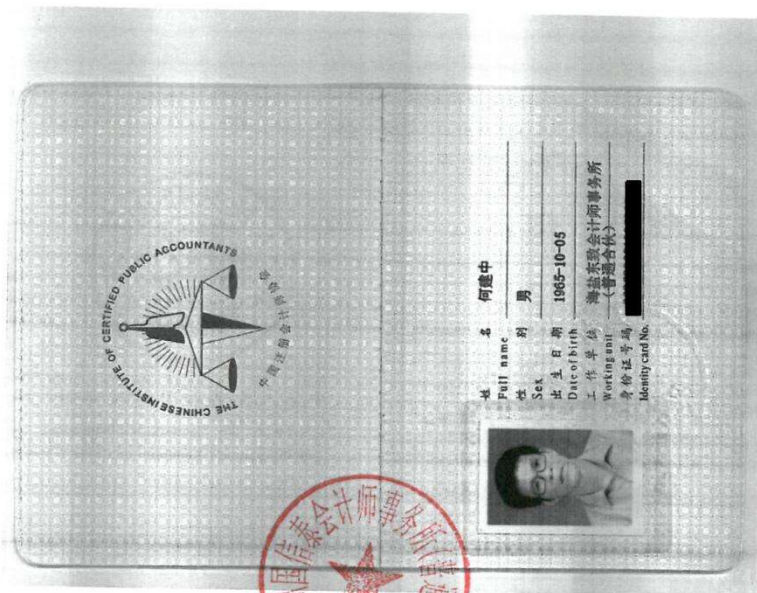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0013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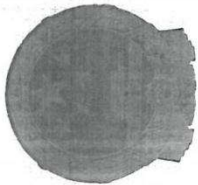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普通合伙)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 营 场 所: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座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内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内许可审批项目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六、企业信誉

6.1 企业信誉证明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信誉情况：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6.2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的行政处罚记录、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限宁	4527011961****13
安德正	3326251976****31
孟金金	4114221984****03
杨春玲	3326251958****58
张刚	5102251976****49
王桂来	1326231959****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国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KNQ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9675315X2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示 >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工作动态

查看更多>>

- >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整治的问题涉案金额3.35亿元 2025/05/26
- > 农业农村部召开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 2025/05/23
- > 司法部发布第三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 2025/05/22
- > 天水市甘谷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进企业 助力... 2025/05/21
- > 宁夏打造新时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样板 2025/05/20
- > 山西修订林草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及裁量权基准 2025/05/19

政策法规

查看更多>>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05/14
- > 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规范涉企... 2025/04/01
- >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2025/02/19
- > 让行政执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规... 2025/01/14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本市涉企行政检查的... 2025/01/10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2025/01/07

最新行政许可

上海隆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泽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航男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嘉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康慈大药房有限公司
湖南吉思岩贸易有限公司八方小区旗舰店

最新行政处罚

北京尚瑞瑞商贸有限公司
濮阳宁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元玉润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翔欣置地有限公司
中山市旭腾木业有限公司
化州康宁精神病院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东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5-1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0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七、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资料

类似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及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 （1）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 （2）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 （3）黄圃镇 2023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4）水田场站排污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注：此处投标人仅提交“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业绩要求时，应在“商务标部分（四）资格审查资料（需要评审内容）”提交。

(1)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见 证 书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4420002712005318
招标申请号:	2019417150
招标人: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片区
建设规模:	4949 米
中标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14,659,751.67 元
兹见证该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招标人确定上述中标人及中标价款。	
备注:仅见证本证书发出之日前项目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见证书编号:GC2019072600100 核验方式:(1)扫描二维码;(2)登录 http://ggzyjy.zs.gov.cn/ 查询。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见证专用章 2019 年 07 月 26 日

电子档打印时间:2019/07/26

页码:1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招标申请号2019417150。我单位委托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19年07月16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片区						
建设规模	4949 (米)	结构类型	/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污水管全长4949米						
承包形式	施工总承包。						
工程内容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界定的范围为准。						
中 标 价	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陆角柒分 小写： ￥14,659,751.67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74,292.38元)						
完工时间	150个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柒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市招标办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镇财政局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07月26日

(DCZJ2019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
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片区

发 包 人: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大涌镇旗山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审批〔2018〕151号文件。

4.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沿现状市政道路敷设旗山路、南兴东路、南兴北路、祈安路、新中路、发疯涌（兆洋路）市政污水管 D300-D600，污水管全长 4949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当天为本项目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按开工日期以工期总日历天数累推)。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壹元陆角柒分 (¥14659751.6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玖拾贰元叁角捌分 (¥1274292.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综合单价包干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姚林胜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2000789461604X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675315X2

地 址：中山市大涌镇励志路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邮政编码：528476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林永兴

法定代表人：卢东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0-87122123

电 话：

传 真：87726236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大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201102210920001622

账 号：4425010000020000186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9日

发出日期： 2020年11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南兴商业街、南兴东路、祁安路、新中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排水管、污水管总长4949米	工程造价（万元）	1465.9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11-11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1910301104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中山市大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19102901DC
建设单位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研建材质量检验中心 中山市检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年 月 日		合格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年10月30日	442000201910301104	_____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6年10月29日	[2016SZ0042]-0031（中建）	_____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 单 位 评 价	建设单位	中山市大涌镇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山市规划设计院
	监理单位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各 管 理 环 节 评 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法定程序及文件进行办理，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有效，对项目具体施工方向进行指引，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协调，建设工程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建筑物要求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已按建筑物使用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已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何 辉 祥 注册号: 4405469-AY002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1月9日

(2)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招标申请号2020417039。我单位委托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2020年04月01日评标会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在2020年05月12日前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建设规模	总长 720.63 (米)	结构类型		幢数	/	结构层数	/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项目包含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及竹园东路改造，总长为720.63米，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西起南大街端部，东至永安二路，长369.80米，宽18米；竹园东路改造起点东和街，终点为北大街，长350.83米，宽4~6米。本项目总投资额为829.22万元，招标部分造价约为647.15万元，工期为3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承包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方式。						
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为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的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的建设。关于招标范围的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 标 价	大写：肆佰零贰万零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 小写： ¥4,020,382.48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83,735.58元)						
完工时间	3个月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本通知书一式陆份：建设单位1份，建设单位主管部门1份，中标单位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份，招标代理1份，其他：区招标办1份

建设单位：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04月1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7 年版

工程名称: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发 包 人: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南区审批[2019]8号。

4.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项目包含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及竹园东路改造,总长为720.63米,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西起南大街端部,东至永安二路,长369.80米,宽18米;竹园东路改造起点东和街,终点为北大街,长350.83米,宽4~6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的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的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贰万零叁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
(¥ 4020382.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柒佰叁拾伍元伍角捌分 (¥83735.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认可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卢东鹏

(签字)

东卢
鹏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地 址: 中山市南区城南二路1号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

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号厂房A902

邮政编码: 528400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卢东鹏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60-88891291

电 话: 0755-84502869

传 真:

传 真: 0755-8450286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0020000186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出日期：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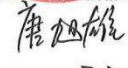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竹秀园小学北侧规划道路建设及竹园东路改造，总长为720.63米	工程造价（万元）	402.0382
结构类型	市政排水、道路、交通、绿化、照明	开工日期	2020 年 06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6110602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监督组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南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华鼎新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设计规范验收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06 月 11 日	4420002020061106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 年 11 月 18 日	HW-Sz-ZS19-036	
工程竣工报告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纸以及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的工程量，资料检查符合设计规范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资料齐全，符合设计规范验收。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3008494 有效期2021.06.10 2020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1月20日

(3) 黄圃镇2023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黄圃镇2023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山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的黄圃镇2023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招标申请号2023417284。我单位委托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黄圃镇2023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建设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		
招标部分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对阳光假日花园汇凯嘉园、御品泰景家园、雅德花园、恒泰岭峰、半山豪苑、康怡居、星豪花园、明悦豪庭、鸿基华庭、顺景状元居等住宅小区排水管网长度共约79KM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其中雨污分流改造管网长度约6.5千米，管径 DN75-DN600。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997.72万元，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为900.1246万元，招标部分中介预算价为7420276.28元，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工程内容	新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长度约6.5千米，管径 DN75-DN600的排水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	大写：陆佰零肆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 小写：¥6,045,966.3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307,518.81元)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中标人应当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中标公告发出后15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提交给中山市住建局进行诚信惩戒处理。		



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公章）
招标代理：中山市静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0月10日

经黄圃镇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查验码：ZBGC20231010006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黄圃镇 2023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中山市黄圃镇

发包人（建设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包人（施工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圃镇 2023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圃镇 2023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中山市黄圃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黄圃投审【2023】17 号。

4.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对阳光假日花园汇凯嘉园、御品泰景家园、雅德花园、恒泰岭峰、半山豪苑、康怡居、星豪花园、明悦豪庭、鸿基华庭、顺景状元居等住宅小区排水管网长度共约 79KM 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其中雨污分流改造管网长度约 6.5 千米，管径 DN75-DN600。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00.1246 万元，招标部分中介预算价为 7420276.28 元，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天。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长度约 6.5 千米，管径 DN75-DN600 的排水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所界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如有变更，以开工令或开

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肆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叁角捌分 (¥ ¥6045966.38 元, 本协议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柒仟伍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 (¥ 307518.8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壹元玖角叁分 (¥ 561221.9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蔡晓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黄圃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营业执照、收款帐号开户证明。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2000MB2E08885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675315X2

地 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

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邮政编码：528429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60-23303000

电 话：0755-8450286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0100000200001867

A6.2024-21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黄圃镇2023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黄圃镇2023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黄圃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雨污管网改造约65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98.159163
结构类型	开槽式施工主体结构	开工日期	2023/10/27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1/24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智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盈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1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3年7月11日	442000230703 0016-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月24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24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24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2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月24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 单 位 评 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法定程序及文件进行办理，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有效，对项目具体施工方向进行指引，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协调，建设工程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已对施工场地进行勘察，并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完成勘察任务要求。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已按设计使用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对各 管 理 环 节 评 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对工程的施工进行引导，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管理期间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工程的完成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评价合格。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已按要求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地质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工程施工期间无地质灾害发生，符合地质勘察报告内容。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对工程的设计进行补充完善，并安排专人进行跟进，设计成果符合使用要求，工程的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已按要求，派遣专业的管理团队，对工程的开工直至竣工全过程进行旁站监督，管理期间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工程的完成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评价合格。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已按要求设置管理架构，施工期间人员在岗履职，能良好的对工程施工进行安排及管理，管理期间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工程的完成质量符合验收标准，评价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4月 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 4月 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蔡晓龙 2024年 4月 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 4月 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张栋 2024年 4月 10日

(4) 水田场站排污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DH1-2021-70

小额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一分公司水田场站排污排水管道改造工程经招标程序选定乙方承建，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水田场站排污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所在地：宝安区石岩街道新太阳工业园水田总站。

第二条：承包范围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说明书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及与以上内容有关的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及保修等所有工作，承包施工石岩基地场站排水排污工程及办公楼三楼区域改造工程。

第三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工程金额：按定标价，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390143.20 元）

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办法施工：须按甲方的施工图及说明和国家规范、规定施工。

(二) 承包方式：

1、按施工图预算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2、甲方将本合同工程以固定总价的方式发包给乙方。乙方对本合同所列承包内容的所有相关费用全包，即包人工费、包材料费、包设备费、包机械使用费、包运输费、包所有措施费、管理费、包规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工程发票）、包专业分包的施工水电费用、包配合费、包成品保护、包与承包内容相关的一切检测检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空气质量的检测）、包垃圾清理费、包总包服务费、包卫生打扫费、包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维护费、包验收移交等一切相关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行情的变动或政府指导性文件调整行为或其它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因素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

4、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第四条：工期

(一) 按定标规定本工程总工期 20 天（含所有节假日）。

(二) 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三)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内交出施工场地，或障碍物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停工者；
- 3、甲方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者。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小额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
- 8、甲方及甲方指定监理单位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的电子邮件）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办理施工报建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
- 2、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 3、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4、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甲方变更设计时，甲方应提前14日向乙方发出变更指令，乙方在接到变更指令起7日内提出一份有关该项变更的建议书。
- 5、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
- 6、组织乙方及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的标准、规范、法规的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图纸、效果图要求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的工程施工及有关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等工作。
-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附以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数量清单及进场计划，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3、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将项目涉及的材料品牌表及材料样板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确认，施工时若出现实际使用材料与样品不符，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使用及返工，所造成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最新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如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贯彻相关设计意图，实现效果图要求，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如因现场原因无法实现原设计意图，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修改。

6、乙方应保证所选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均为市面上的优质产品且应达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消防及环保要求，如在工程完工后，经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消防或环保验收时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等不符合相关消防或环保规定的，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以次充好。若发现违规或货不对板，乙方必须返工，并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工程材料价格（合同价格）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自行解决临时办公、宿舍等设施及材料堆放场地。

9、项目采用的设备及材料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若由于质量问题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材料、设备的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属于施工质量问题所引起的返工费由乙方负责。对交叉施工的其他施工单位给予主动积极配合，接受建筑总承包商的全局协调，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验收日期。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半成品及成果的保护工作。所有工程竣工但未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接管、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复。

12、乙方在组织施工时，应加强安全及消防管理，增强安全及消防意识，提高工人的素质，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组织作好各项安全防护及防火工作，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刑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13、本工程为包工包料的总包干工程，乙方应组织安排

好各项工作，按时发放员工工资，若因欠薪而引起的各类经济和法律纠纷，概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14、本工程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若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乙方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为：林工 联系方式如下：13670038589

本合同的通知方式包括：拨打上述联系人（代表）的手机或发送电子邮件、发书面函件的等方式。上述联系人及资料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来的约定通知，视为送达。

16、乙方负责办理环保噪音许可、夜间施工许可及城管要求的其它相关手续（乙方施工所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7、乙方应保证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配件等在移交甲方时应该是质量合格的，如有损坏、瑕疵、污染等问题都应无条件更换。

18、乙方作为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1）场地内因乙方施工产生的所有垃圾的清理及场地保洁。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规范用水用电，临时厕所的设立及严禁随地大小便、乱涂乱画、场内违规住人。

(3) 成品保护：做好成品保护巡查和现场工人教育工作，对成品被破坏承担责任。

19、本工程承包范围可能有所变动，乙方在进行工程备料、组织施工前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备料、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0、乙方必须为下属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的上述保险项目以及其它保险费用已含在乙方的报价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其中赔偿费用包括人身伤害赔偿费、财产损失赔偿费及其它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2、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凭表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委派监理单位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

3、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

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4、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5、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试行办法》。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

1、甲方不预付工程款或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结算付清除保修费外的全部工程款；

2、预留 5%的工程款作为保修款，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4 日内，将剩余工程保修款无息返还乙方。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结算书，送甲方指定工程核价公司进行核价，由核价公司出具最终结算审核书，工程款以最终结算书为支付依据。

第十条：工程验收

1、乙方在竣工前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预验收检查，甲方应及时配合；

2、工程竣工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两套，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翻修者，则以翻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4、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

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5、竣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者,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而拒绝支付。

6、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0 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参照相关设计规范。

2、属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因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

量缺陷责任方承担。

5、乙方的保修联系人为：唐刚联系电话为：
0755-28961233 电子邮箱为：_____

本合同的通知方式包括：拨打上述联系人（代表）的手机或发送电子邮件、发书面函件的等方式。上述联系人及资料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来的约定通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一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在验收过程中，如有不合格项目，乙方应当在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内完善工程建设，否则，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六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拒不返工，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专

业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以甲方与其他专业单位的结算为准，而无需通知乙方对现场发生量和费用进行确认，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3日内清场，退出施工场地。逾期未清场，视为乙方放弃留在工地的设备及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单方处理该设备和物品。逾期未退场，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在施工现场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违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烟、施工垃圾乱堆放等），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每次5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次数可以累加，直至彻底改正为止。

第十三条：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共同对等承担；

2、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的工程，乙方不得随意转包第三者而从中获利。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

法令、法律及深圳经济特区有关条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第十六条：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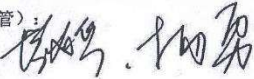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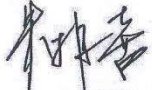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东部公交小额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证明表（分公司）

编号：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一分公司 2021 年水田场站排污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合同价：	390143.2 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新太阳工业园水田总站		
	本工程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封堵原有排往外场排污管道。 2、新建排污管道排向市政污水井。 3、硬化路面 800 平米。		
开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完成了合同约定地全部工作内容， 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	分公司使用单位（车队或车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公司业务负责部门（部门经理+业务主管）：	分公司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公司负责人：	监理及设计单位：（如无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可不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八、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2021 年营业额 29152.56 万元，净利润 80.29 万元，利税额 201.84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 14658.71 万元，净利润 75.54 万元，利税额 103.92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24806.55 万元，净利润 85.24 万元，利税额 116.27 万元	第 38-100 页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5000.78 万元；实缴资本 4500.00 万元	第 5-6 页
		利税额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第 10 页
		在职员工总数	企业参保人数共 71 人	第 7 页
		服务便利度，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企业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共有 0 个分支机构	第 160 页、第 10 页
2	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 0 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 0 条	第 101-106 页
		劳资纠纷	积极参与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工作，在东莞市是否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第 104 页
3	工程项目业绩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投标人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只统计前 3 项）： ①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0 年 11 月 09 日，雨污分流工程，合同金额 1465.98 万元 ②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市政排水工程，合同金额 402.04 万元 ③黄圃镇 2023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2024 年 04 月 10 日，雨污分流工程，合同金额 604.60 万元	第 107-157 页
		工程项目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①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是雨污分流工程的代表作，以排水管、污水管施工为核心。 ②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是市政排水工程代表作，主要施工重点项目包括市政排水、道路、交通、绿化、照明等工程。 ③黄圃镇 2023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是雨污分流工程的代表作，重难点：新建雨污分流改造管网长度给 6.5 千米，管径 DN75-DN600 的排水工程等。 ④水田场站排污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是排污排水工程代表作，主要施工重点项目包括封堵原有排往场排污管道，新建排污管道排向市政污水井，硬化路面	第 107-157 页

			800 平米。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完成质量	①中山市大涌镇旗山路、发疯涌、雅居乐、新世纪、汇泰小区雨污分流工程：合格 ②竹秀园小学道路工程：合格 ③黄圃镇 2023 年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合格 ④水田场站排污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合格	第 107-157 页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	第/页
4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	/	第/页
		技术负责人业绩	/	第/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共 6 人，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 ①项目经理郑坚鑫（姓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②技术负责人吴怡辉（姓名），给水排水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 ③质量管理负责人陈泽凯（姓名），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 ④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员）蔡晓鹏（姓名），风景园林施工专业中级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⑤资料员顾恒累（姓名），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 ⑥工程造价负责人谢松青（姓名），土木建筑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	第 13-35 页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

九、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二章第 47.1 款“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认为必要补充的资料）

9.1 服务便利度说明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

- 1、我司承诺在招标人联系我们之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尽快回复客户，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2. 我司承诺对于紧急问题，我们将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 3、我司承诺提供专业、高效、友好的客户服务，用心解答招标人的问题并提供实用建议。
- 4、我司承诺按时为招标人提供产品维护和升级服务，确保产品的长期稳定运行。

投标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9.2 企业奖项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地下室1工程荣获2023年

东莞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东莞市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证书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7-8号宿舍，地下室1”工程项目，荣获2023年“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证书号第 1231593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护功能且可降噪的建筑施工平台

发 明 人：张雯静

专 利 号：ZL 2020 2 0310635.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366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231593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张雯静

发明人：

张雯静

证书号第 12356534 号



0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施工挖掘设备

发 明 人：虎焕媛

专 利 号：ZL 2020 2 0164854.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2 月 13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902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1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759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235653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1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虎煥媛

发明人：

虎煥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S30018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颁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 发 人:

王磊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Q30031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颁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签 发 人: 王宏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Q30031ROM-1

兹 证 明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颁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 发 人:

王启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5E20019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675315X2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办公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902)

颁证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